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3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電子檔1個)(01039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(境)：

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人事室　收文:109/03/26
1090001041　有附件

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陳督學威龍(含附件)、張督學寶儷(含附件)、黃督學敏宜(含附件)、張督學峻銘(含附件)、白督學淑如(含附件)、汪督學康宜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6 09:02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